合同编号：

图文新媒体运行管理

项目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新京报社

2026 年 6 月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震西

电话：55575877

被委托人（“乙方”）：新京报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化广场A座5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毛晓刚

电话：82708657

甲方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承接图文新媒体运行管理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图文新媒体运行管理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乙方应切实有效做好“北京应急”官方微信公众号、“北京应急”官方微博的运行辅助工作，紧紧围绕北京市应急局三定职责，结合图文新媒体规律特点、图文技术手段、运维思维，充分有效利用图文方式，提升“北京应急”官方微信公众号、“北京应急”官方微博的宣传效果，做好“北京应急”形象宣传，实现粉丝量稳步增长，且活跃度和留存率较强。内容兼顾政务服务、应急科普、形象宣传、预警动态等，创作内容可有效被其他媒体所引用，产品具有可持续利用的价值，具有稳定的媒体合作伙伴，实现在应急领域的影响力和可持续性稳步提高。创作内容要紧密围绕北京市应急局核心职责即应急管理、安

全生产、防灾减灾范畴，同时兼顾本市不同群体类型，如老人、孩子、职工、负责人等。网友反馈正向积极，能够理解、支持和配合北京市应急局工作。微信公众号、“北京应急”官方微博平台发布总数量不少于1000条，工作日每天发布总条数不少于6篇。宣传内容被主流媒体转发不少于12次。

（二）甲、乙双方约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止。

三、服务质量及验收

（一）服务质量

1、乙方应具备利用先进且适用于“北京应急”微信公众号以及“北京应急”官方微博账号的技术手段，不断提升“北京应急”微信公众号和“北京应急”官方微博账号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2、开展宣传推广，具有稳定的媒体合作伙伴，原创内容能够有效被主流权威平台传播转载，提升影响力、引导力、公信力、吸引力，被主流媒体转发不少于12次。乙方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务微信微博的粉丝增长推广工作，提升政务微信微博的粉丝的活跃度和留存率。推广活动开展次数应不少于5次。

3、乙方应完成高质量政策解读或科普长图或视觉化图文或交互类图文等新媒体产品不少于15个。乙方项目人员应具有较强的采编能力。擅长把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应急科普等内容转化为群众看得懂、愿意转的通俗内容。能写政务文风，严谨、正式、正面，同时兼顾新媒体语态，不死板、不生硬。具备套图封

面、手绘、图文、海报、长图、SVG、H5、图解政策等多形式内容生产能力。熟悉应急系统场景，针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主题进行策划。

4、乙方项目人员均应熟悉宣传纪律、网信要求，能严格把好内容政治关。不实信息、风险表述，能主动规避风险、不出现低级错误。对重大节点、重要会议、政策发布具备大局意识与判断力，不擅自解读、不跑偏。能采用智能机器人及人工校对方式，配合甲方完成三审三校流程，对稿件风险点主动提醒。

5、乙方应具备网络信息识别能力，能及时发现不实评论并上报。突发事件时，能快速响应，配合发声。对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后台、服务功能和前端运行等进行全天不少于3次的巡查检查，特殊时段增加频次，做好接口检测、维护服务、数据后台的调试和维护，随时做好系统开发等保障工作，确保功能均可正常打开且保持更新频次。对后台留言、私信以及@北京应急等相关内容按照规定要求予以及时关注。回应内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6、鉴于应急管理工作特殊性，乙方微信公众号、微博运行应为24小时制，周末、节假日,全年无休。

7、鉴于应急管理工作特殊性，针对极端天气应对、突发事件宣传等特殊时期，乙方应提前做好足量编辑人员增配准备，保障宣传工作及时开展。

8、为保障项目运行的整体稳定性，乙方项目负责人、具体执行对接人等关键职务人员在未得到甲方允许情况下不得进行更换调整。

9、乙方应定期与甲方沟通运行工作，开展培训及沟通交流

等。

10、乙方应能提供真实运营数据，定期做传播分析、提出改进建议，贴合政务考核指标，针对本项目运维管理服务的实施、运行中实际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采取合理的服务策略，对维护工作进行长远规划、不断改进，进行合理资源配置，通过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实现既定的服务目标。

（二）验收标准及时间

1、验收标准及验收内容:

（1）验收主体：甲方作为2026年图文新媒体运行管理验收主体，对乙方承办2026年图文新媒体运行管理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及验收内容：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全年发布数量不少于1000条，工作日每天发布条数不少于6篇，全年宣传内容被主流媒体转发不少于12次。

（3）验收时间：乙方在完成2026年图文新媒体运行管理全部工作内容后提请甲方进行验收，但提请验收时间最晚不得迟于2026年11月16日，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4）其他：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发布数据、转发数据汇总报告。

2、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

项目整体工作完成后，甲方成立验收组，甲方与乙方双方以会议形式进行验收、现场交接；项目结束后，由甲方通知验收时间。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图文新媒体运行管理）总承办费用为 101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元整）。

（二）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60%，即人民币 609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玖仟元整）作为项目第一次付款款项；乙方应保证自开展内容发布之日起每个工作日发布内容不少于 6 篇，甲方对于发布内容数量进行中期验收，确认达成后，甲方在第三季度末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304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肆仟伍佰元整）作为项目第二次付款款项；合同全部工作完成，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10%，即人民币 101500 元，（大写：壹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采取支票汇款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京报社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陶然路支行

账号：1117 0201 0400 0366 5

（四）上述委托报酬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委托事项甲方应付的全部委托报酬，除前款委托报酬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也无权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五）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五、项目管理小组及团队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对进度和投入进行控制与监督、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和方案、主持项目工作会议、进行项目组人员职责确定并管理。

（二）项目团队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团队人员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用账号。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5、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6、甲方知悉专用账号对于本合同的履行至关重要，甲方承诺善意保管并依据本合同约定而使用上述专用账号。甲方不得转让、分享、出售、出借或交换该专用账号。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该专用账号丢失、被盗用或失去控制等情况，甲方应自行承担

责任并赔偿因此导致乙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乙方应保障政务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正常运转，官方“北京应急”微信公众号、微博粉丝量稳步上涨，活跃度和留存率较强。内容被其他媒体所引用，具有可持续利用价值。具有稳定的媒体合作伙伴，在应急领域的影响力和可持续性较高。内容兼顾本市不同群体类型，如老人、孩子、职工、负责人等。网友反馈正向积极，能够理解、支持和配合政府工作。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全年发布数量不少于1000条，工作日每天发布条数不少于6篇，全年宣传内容被主流媒体转发不少于12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合同期内，乙方需指定专门客服人员，随时为甲方解决咨询、指导、投诉等售后服务内容，并及时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后台支持与维护；

3、 如遇系统更新、设备升级等突发情况，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4、乙方对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信息泄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乙方不得将此合同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权利抵押，并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依此合同向甲方主张到期债权的代位求偿权。

6、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7、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

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9、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10、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七、保密义务

（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具体详见附件：安全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适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未经甲方书面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

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八、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履行期内，基于本合同履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擅自使用。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且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经乙方催告后仍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10%。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10%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90自然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即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10%，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

乙方应当按委托报酬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1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同意利用的，双方另行协商后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委托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条款

（一）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

（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包括附件：【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25日

乙方：新京报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25日

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 方：新京报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于2026年6月25日就技术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五年。

第五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保障服务的员工。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二）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三）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

复制或仿造。

（四）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保密义务

（一）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U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二）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图文新媒体运行管理项目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的有效的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6月 25日

乙方：新京报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6月 25日

合同审查专用	
审查人	审查意见
法　务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社　长	